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秀英  
電話：3322101分機\*7355  
電子信箱：1420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3425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034251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調整，本府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貸款利率亦配合調整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2月29日營署財字第10429219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三、配合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4年12月23日起由原年息1.305%調整為年息1.235%，故旨揭貸款利率調降為1.277%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